**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标准和工作程序，全面提高研究生素质和培养质量，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创新进取，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农科研生[2016]102号），特制订此实施细则。

**第一条** 第二、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综合考虑上一学年的“学习成绩”、“科研工作”、“学术成果”和“综合测评”等四个方面的表现，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各类考核项目参考权重标准如下表所示。

总分S=W1×S1+W2×S2+W3×S3+W4×S4，按照S值大小进行排名。

各类考核项目权重（Wi）表计量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类别 | 年度奖学金 | 考核时段 | 考核内容 | | | |
| 学习成绩  S1 | 科研工作  S2 | 学术成果  S3 | 综合测评  S4 |
| 博士研究生(权重Wi) | 第二学年 | 第一学年 | 35 | 35 | 10 | 20 |
| 第三学年 | 第二学年 | 10 | 40 | 30 | 20 |
| 硕士研究生(权重Wi) | 第二学年 | 第一学年 | 65 | 10 | 5 | 20 |
| 第三学年 | 第二学年 | 10 | 55 | 15 | 20 |

**第二条** 各类考核项目说明

1、S1:第一学年（回所课程）课程分数(要求修满本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按照课程成绩相关计分办法，由研究生院培养处负责具体评分)；

2、S2:开题报告情况（中期考核情况）、科研记录情况、科研项目、参加学术活动、科技学术竞赛活动等；

**博士：**

第二学年S2=第一学年的开题报告\*60%+学术活动\*40%

第三学年S2=第二学年的中期考核\*50%+科研记录\*30%+学术活动\*20%

**硕士：**

第二学年S2：第一学年的开题报告\*60%+学术活动\*40%

第三学年S2=第二学年的中期考核\*50%+科研记录\*30%+学术活动\*20%

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成绩的计算采用个人系数法，以保证不同研究室（课题组）之间开题报告成绩的公平比较，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对每个研究室（课题组）同学开题报告成绩取平均值，

（2）每个同学依据本研究室（课题组）开题报告平均值计算个人系数，计算公式如下：个人系数=，

（3）计算本年级所有同学开题报告总平均值，

（4）开题报告成绩=个人系数×总平均值。

科研记录的评分标准参照《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科研记录管理规定》执行。

学术活动由科技管理处根据研究生在所内举办的学术活动参与、获奖、出勤情况打分，其中所办活动包括学术报告、学术之路—博士分享会等。

|  |  |
| --- | --- |
| 90-100分 | 获二等奖及以上1次；参与4次及以上 |
| 80-90分 | 获三等奖1次；参与3次 |
| 60-70分 | 参与2次 |
| 0-60分 | 参与2次以下，视出勤情况打分。 |

3、S3:发表论文、撰写专著、咨询报告、科研获奖、专利、标准、软件著作权、学术会议报告等；

|  |  |
| --- | --- |
| 90-100分 | 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SCI、EI、SSCI源刊物的学术论文（以取得DOI号或见刊为标准）；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排名前三位）；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排名不限）；其他同等项目获奖或荣誉称号。 |
| 70-90分 | 以第一作者发表中文核心学术论文；发表SCI、EI、SSCI源刊物的学术论文（以取得DOI号或见刊为标准，排名前三位）；其他同等项目获奖或荣誉称号。 |
| 0-70分 | 视研究进展打分 |

4、S4: 思想道德、社会工作、参与活动等

即上一学年参加社会活动及综合表现情况，满分不超过100分。其中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审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研究生院考评比例占80%，各研究所考评比例占20%。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审博士研究生综合测评研究生院考评比例占20%，各研究所考评比例占80%。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综合测评研究生院考评部分由研究生院另行制定具体办法。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审综合测评由研究所评定。研究所打分由班级评分（50%）和管理部门（50%）共同确定。

|  |  |
| --- | --- |
| 81-100分 | 对集体活动参与度高，积极配合研究所管理工作；  担任班级、所研究生分会学生干部，工作认真负责。 |
| 61-80分 | 对集体活动参与度较高，对研究所管理工作较配合。 |
| 0-60分 | 对集体活动参与度不高，极不配合研究所管理工作。 |

5、如有以下情形者，原则上不得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

（1）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未按时完成者，

（2）课程成绩不及格需要重修者，

（3）实验记录不合格者，

（4）违反研究生院或研究所相关规定，情节特别严重者。

**第三条** 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审依据时间为入学报到之日至第二年8

月30日止，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审依据时间为入学第二年的9月1日至入学第三年的8月30日止。相关评审材料由班级负责人于每年8月30日前统一报送至我所科技管理处。

**第四条**  所有参评材料必须是每年度评选截止日期前取得；同一材料只能

参评一次；同一成果发生的测评分值，只取最高分值。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4级研究生开始实施，具体解释权归生物技术研究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解释。